**嘉義市政府營建工程**

**空氣污染防制費網路申報切結書**

本網路申報內容及所附各項申請文件皆為真實、精確及完整，申報者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4條之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如有故意申報不實，願負前述之法律責任。

此致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報工程名稱：

 營建業主名稱：

 申 報 者：

 申報者連絡電話:

 注意事項：

1. 填報本表係代表營建業主同意由申報者代表營建業主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資料。
2. 填報本表申報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費，代表營建業主與申報者雙方達成共識，同意由申報者負申報資料完全法律責任。

(加蓋業主印章/公司章/關防及法定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